

附件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沁源县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段明

2021.8.25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2) 拟定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

(4)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5)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

(6) 推进婚俗改革，承办全县居民婚姻登记管理。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2)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3)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本县各乡镇与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5) 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

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沁源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沁源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部拨款。沁源县民政局内设综合股。下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社会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中心3个事业单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沁源县民政局实有人数30人。在职人员16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11人；公益性岗位人员4人，社会救助协理员10人。

沁源县民政局离退休人员共有13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民政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沁源县民政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社会保障兜底政策。一是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由去年每人每年4606元提高至今年每人每年5326元。二是强化政策兜底保障。截至目前，我县农村低保中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共计550户，990人，农村特困中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共计1199人。三是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排查。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应享受未享受重度补贴 9 人，现已全部纳入保障。四是完成了低保复核工作。2020 年目前我县有农村低保对象 2139 户，3526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1848.7 万元。五是特困人员。2020 年四季度农村特困对象 1560 人，累计发放救助供养资金 1475.4 万元。六是细化了县级临时救助的标准，2020 年前三季度县、乡两级共计救助 1580 人次，救助金额 304.5 万元。七是对全县 14 个乡镇的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扶贫国考反馈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农村低保复核进度进行督促。八是 2020 年核对中心正式开展核对业务，完成了信息比对工作，为城乡低保的复核提供了依据。九是简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今年我县率先在全市开展城乡低保复核网上审核审批，简化程序，简化手续，提高救助效率。十是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疫情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为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及全县敬老院发放防疫物资。十一是出台《沁源县民政局各乡镇民政工作例会制度》。精简会议，利用每月一次工作例会统筹安排，对民政业务工作进行部署。

（二）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一是严格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疫情期间对 12 所敬老院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认真消毒、分餐就餐等。二是做好养老安全管理。在全县民政系统统一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对服务机构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三是以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鼓励第三方社会资本参与运营，以城南村与叮当

康养养老服务中心合作爱心餐桌为试点，7月份在全县42家日间照料中心推广应用，确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开展医养签约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明确双方责任，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推进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五是扎实推进康养产业发展。推行“康养+”模式，目前，沁源县灵空山康养小镇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招投标，正在合同商议阶段；长征村合欢本草谷康养中心项目目前已经进入试运营阶段，9月份正式运营，接待规模达100人；社科森林康养小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已完工，8月中旬正式运营，接待规模达200人。六是联合7部门通过作品征集和人物评选的方式共同开展沁源县寻找“最美孝星”活动。

（三）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一是行政村合并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完成第一步撤并减少3个行政村，目前正在实施第二阶段剩余68个行政村的合并工作，目前全县共有181个行政村。二是完善全国村（居）委会统一赋码管理系统。对城乡社区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者等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和确认。三是做好二普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和新版《沁源县行政区划图》的印制工作。四是界桩管护工作。排查全县界碑情况及后期界桩维护，各乡镇界桩管护员对所管护界桩进行查看拍照，稳步开展界线联检工作。五是街路门牌编码。购买第三

方对全县进行街路门牌编码工作。六是加大对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对各社会组织进行集中审查；全面完成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报工作。

（四）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工作。一是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县级7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目前全县所有行政村已全部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并通过司法部门审核。殡仪馆建设项目已通过政府常委会议，预估建设面积3700平方米，拟投资40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二是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020年1-10月共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393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519750元。2020年1-10月份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2037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1101850元。三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截至目前，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人，共计450元。四是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时将摸排的“三留守”人员并录入“三留守”信息系统。经排查我县新增农村留守妇女5人。五是孤儿工作。2020年1-10月份共保障孤儿242人次，发放孤儿生活费246000元。六是完成收养登记共作1例。七是扎实推进婚姻登记工作。目前共办理婚姻登记536对，其中，结婚登记345对，离婚登记65对，补领婚姻登记126对，查询档案100余份。八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1-10月份共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9人次，发放生活费245600

元。

第二部分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收支总计2763.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8.44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安置、应急救灾等专项资金，以及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等相应减少。

(一) 收入总计2763.0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315.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825.37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安置、应急救灾等专项资金，以及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等相应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447.47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补等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2763.0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委办公支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驻村补贴、办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4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减少下拨社会组织党支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0.1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1.76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抚恤、退役安置、拥军优属等专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7.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23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包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两委干部提标支出，比上年减少3.2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社区两委人员变动减少，提标支出相应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支出，减少5.88万元，减少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减少，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相应减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1.65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3.29”火灾应付款支出，减少597.24万元，减少56%，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职能划转，我单位除支付“3.29”火灾应付款以外，无其他救灾款项支出。

7、其他支出53.42万元，主要是福彩公益金支出，用于孤儿助学、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118.21万元，减少68%，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及养老机构智慧用电专项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21.2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我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剩余资金，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231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5.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25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83万元，占9.1%；项目支出2309.97万元，占90.9%；

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收入总计2763.09万元、支出总计254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337.89万元，减少11%；支出减少927.86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安置、应急救援等专项资金，以及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等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54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7.86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安置、应急救援等专项支出，以及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等支出减少。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25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儿童福利、残疾人两补等专项资金除全部足额发放完成以外的剩余资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7.28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市级社会组织党建经费未下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9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为12.47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4.6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133.83万元，支出决算为6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儿童福利年初分配预算金额较大，除全部足额发放完成以外有剩余资金。

6、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243.0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享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除全部足额发放完成以外有剩余资金。

8、临时救助中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38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原因是临时救助建立了乡级临时救助备用金，部分临时救助对象在乡镇进行临时救助，导致县级临时救助减少。

9、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变动，供养支出相应减少。

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为1184.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年初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7.09万元，支出决算为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住房保障

15、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年初预算为461.65万元，支出决算为46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其他支出

17、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4.42万元，支出决算为5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孤儿助学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6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减少优抚安置、应急救援等专项支出，以及人员减少，运行经费等支出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49万元、津贴补贴19.97万元、奖金1.91万元、绩效工资26.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4万元、住房公积金11.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9万元，离休费10.01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31.32万元、生活补助8.82万元、奖励金0.1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9万元。

（二）公用经费2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9万元、印刷费0.95万元、咨询费1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差旅费1.83万元、维修（护）费1.23万元、租赁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劳务费2.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7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93%，比上年决算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为相关市县来我县学习业务经验及市局调研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计调研项目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学习及调研人员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35人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3.42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53.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53.42万元，主要是用于孤儿助学、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118.21万元，减少68%，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及养老机构智慧用电专项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8万元，比2019年减少64.88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人员及业务量减少，运行经费等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办公费5.59万元、印刷费0.95万元、咨询费1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差旅费1.83万元、维修（护）费1.23万元、租赁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劳务费2.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7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9万元，主要为采购办公设备及第二次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印刷品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091.54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868.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05.75万元、孤儿助学福彩资金1万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30万元、“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款73.72万元、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12.17万元，2020年底均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效果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